

我想陪着 你， 过完这一生

林辞书
作品

Lin Cishu

Accompany you
For life



单细胞冷女遇上治愈系暖男
最值得期待的酷萌暖爱

如果爱你有特权，
那就请把我公开在你的朋友圈。

最接近生生世世的，是点点滴滴，
为了遇见你，我连呼吸都反复练习。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我想陪着
你，
过完这一生

林辞书
作品

Lin Cishu

Accompany you
For lif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想陪着你, 过完这一生 / 林辞书著. —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80256-651-4

I. ①我… II. ①林…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8962号

责任编辑: 孙平平 李 群
装帧设计: 郑金将

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100006)

网 址: www.qypublish.com

自营网店: <http://qycbs.shop.kongfz.com> (孔夫子旧书网)
<http://www.qypublish.com> (官方网店)

电子信箱: qunyancbs@126.com

总 编 室: 010-65265404 65267783

编 辑 部: 010-65138815 65262436 65276609

发 行 部: 010-65263345 65263836

市 场 部: 010-65220236 65265832 (读者服务)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

印 刷: 北京兴湘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620mm×889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26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256-651-4

定 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hapter 1 /  就算世界没有童话，我们至少还有骨气 001

Chapter 2 /  青春因我遇上你开始 025

Chapter 3 /  想你的时候，春意正浓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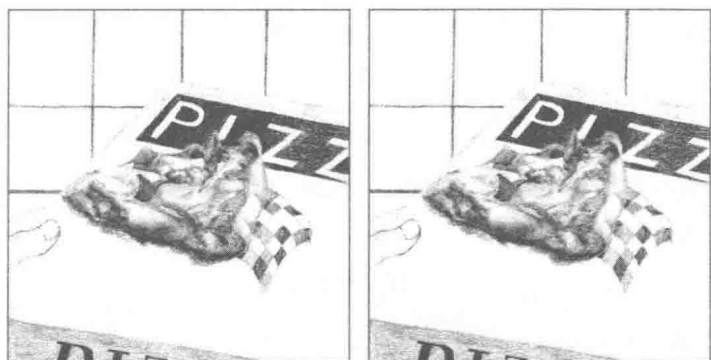
Chapter 4 /  为了遇见你，我连呼吸都反复练习 079

Chapter 5 /  在我心里，你是温柔而痴狂的 095

Chapter 6 /  一步一步走过昨天我的孩子气 111

Chapter 7 /  有些事情，懂的人自然会懂 129

Chapter 8 /		某年某月某日，我在某地想起你	153
Chapter 9 /		让我微笑的人，你最有天分	169
Chapter 10 /		花一开就相爱吧	185
Chapter 11 /		妖娆了岁月，温柔了时光	203
Chapter 12 /		最接近生生世世的，是点点滴滴	221
Chapter 13 /		我的心，早已随你步步天涯	237
Chapter 14 /		请允许我小小的骄傲，因为有你这样的依靠	255



C h a p t e r 1

//// 就算世界没有童话，我们至少还有骨气

//// 过气的畅销书作家

我对着电脑键盘使劲地揉着自己的脑袋，学着小说中女人的样子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没错，我就是个从来都没有谈过恋爱的言情小说作家，而且还是一个已经过了气、被大众遗忘了的言情小说作家。在写完了一部极为煽情且矫情的悲情小说后，我便告知自己的策划编辑：“我要写一部黑暗系的推理题材小说！”

听到我的这个决定，刘大肚就抱着他的啤酒肚抽笑了起来，他油乎乎的手掌使劲儿拍着我的大腿：“你疯了吧？就你……就你这样的？别开玩笑！”

他讽刺我也就罢了，竟然还因为笑得太大声而呛到自己，使劲咳嗽起来，这叫人怎么忍？

这让我想到几年前第一次见到他时的情景，那时他还没有现在这么胖，自然也没有现在这样势利。

当年我的第一部小说《爱情游戏》畅销时，他恨不得天天把我捧在手心里，他说我是出版公司的“一姐”。但是好景不长，待我的第二部小说在上市后遭遇滑铁卢时，我才明白远比人心的善变更加可怕的是人生的善变。

至今为止，还有一大堆从印刷公司运来的书稿存放在我的书房里。我没办法处理它们，便把所有亲戚朋友的联系方式找出来，给他们每人寄去了十本，还装模作样地签上了我的大名。但就算这样，家里仍然还有一大部分的富余。

我本着不浪费的原则，把它们捆在一起，做成了简易的凳子。没想到，卖不出去的书做成凳子却刚刚好，这真的是很讽刺。

正是因为那次彻头彻尾的失败，让这位远近闻名的金牌策划编辑刘明——人称外号“刘大肚”——彻底抛弃了我。

眼下，他终于笑够了，咳嗽也止住了：“你说，你是不是疯了？言情小说那点逻辑结构你还弄不清楚，竟然还打起推理小说的主意。我劝你啊，尽快转行算了，别在这个行业祸害读者了！”

我“腾”地一下站起来，狠狠地盯着他看，什么话也不说。

我以为凭着这么多年彼此之间的默契，他一定能明白我愤怒的原因并适可而止。但事实证明我错了，我高估了他的理解能力，也高估了自己的想象力。

他只是被吓了一跳，向后靠了一下，转而又开怀大笑起来：“别怪我这么说，我是为你好，你要听人劝啊！先把工作放一放，找一个男朋友，谈个恋爱再说吧！”

我怒了：“我的书卖得不好，是因为我没谈过恋爱吗？啊？”

“这个……唔，也不全是，市场这个东西，不好说。但你……”

“那不就行了？我告诉你，我就是要写推理小说，你爱出不出。我还告诉你，这些年跟你合作我也受够了，你以为我就想写那些狗血流了满地的小说吗？每次都是在你的强烈要求下把稿子改了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最后改得面目全非，连我这个亲妈都认不出了！”

我缓了口气，接着说：“我现在也算是看明白了，你的眼光也不行了，连读者的喜好都把握不住了，我劝你也趁早转行吧，省得祸害更多的作者！对了，最后通知你一件事——我要和你解约！”

刘大肚的抬头纹越来越深，他摇摇头，匪夷所思地问：“你是不是……”

我抢先一步答道：“对，我就是疯了！我不疯才怪呢！”

那天，我一时冲动就把老板给炒了。

在那之后的很多天里，我都觉得自己简直酷毙了，我为我自己感到骄傲，心中暗爽不已。

可一周后，等到新鲜劲儿过去了，我才开始后悔。

我想，毕竟他是第一个发现我有写作才华的人，如果说我是千里马，那他就是我的第一个伯乐。而对于女人来说，任何事情的第一次都显得无比重要。

后悔时，我开始自责，埋怨自己太没有良心，他帮过我不少，我不应该把事情做得太绝，不该硬生生地断了自己的后路。

反复思量之后，我终于在忐忑中拨通了公司的电话。

接电话的是刘大肚的美女助理，她说刘大肚去巴厘岛旅游了，半个月之后才能回来。

那一刻，我才彻底清醒，原来在我纠结的这段时间里，他和他的啤酒肚早就坐上飞机欢乐去了。他果真没有把我的事情放在眼里，更别提放在心上了。

我缓了一下心情，对她说：“等刘编回来了，请你告诉他，不，通知他，我们之间的解约手续还是尽快办了的好，好几家出版公司都在等着我签约呢，我的时间可耽误不起！”

毫无疑问，我说谎了，因为根本就没有一家公司和我有签约的意向，大家早就把我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俗话说“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在现如今的信息时代，变化都是以秒来计算的，后浪尚且你争我夺，前浪恐怕早已被人们遗忘在几千米深的海底了吧！

一个人时，我常常自己安慰自己：“离开了这样一家公司，离开了这样一个老板，是件好事才对。”

我只能这样想，否则生活还怎么继续下去？

2010年的那个夏天，我和原来的出版公司顺利解除了合同，彻底沦为了一个自由人。目前正在创作的是一本悬疑推理小说，可小说仅仅写了一个开头。两个月以来，我一直在重复修改开头的艰难日子中度过。

好在靠着前几年挣的稿费，我还能够支撑一些日子。可是一旦恋爱成家，势必就会给我造成强烈的经济和精神负担，所以我早已计划好，一年之内尽量避免接触任何雄性动物，就连养了三年的小公猫都咬咬牙送给了朋友。

我之所以能够忍受寂寞孤独以及每天只吃泡面 and 外卖的生活，其实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我幻想着自己能够尽早写完这本书，等到将来小说一上市，挣到了大把大把的钞票时，我一定要把那些数都数不清的钱通通一股脑儿砸在刘大肚的头上，让他好好看看我这匹千里马是怎么再创辉煌的！

只是，所有的计划向来都没有变化来得快。

//// 糟糕的外出

我正在睡梦中使劲儿用钞票砸刘大肚的脑袋时，手机突然暴躁地响了起来。

我迷迷糊糊地坐起来，被电话那头庄严的男声吓住了：“您好，请问您是露珠小姐吗？”

我一愣，思索半天终于想了起来，“露珠”是我写第一本书时用的笔名。我点点头，才发现这是在电话里，便勉强地答应了一声。

“您好，我是彩虹文学社的社长，前几次邀请您来参加研讨会您都没能来，所以这次希望您……”

我赶紧截住他的话：“不行啊，不行，我今天……今天我大姨妈要来！”

作为一个过气作家，最害怕的事情就是参加各种各样的文学研讨会，因为那样只会一次又一次地提醒我：过去的自己有多么辉煌，更衬托出现在的自己有多么落魄。

所以说，这种会议能躲一次就躲一次。

我的拒绝引来了电话那头长久的沉默，过了一会儿，竟然换了一个女人的声音：“露珠小姐，我一会儿把时间、地点发到您的手机上，您……

身体好一点再过来吧！”

“身体？我身体很好啊，喂，你们……”

对方不等我说完就挂了电话，我惆怅地坐在床上，不一会儿手机短信就来了，上面写着：云翔茶馆，203。

你们不会懂得我的感受的，否则就不会几次三番给我打邀请电话了。

我不禁自我嘲笑一番，又嘲笑了一番那个所谓的文学社之后，我觉得暂时去参加一次会议也好。反正坐在家里什么也写不出来，全当是外出散心了。

这样一想，我就来了兴致，跳下床，洗了一个香喷喷的澡，穿上我最漂亮的连衣裙，戴上遮阳帽，背上挎包，兴致盎然地出了家门。

因为不常外出的缘故，我那长年存放在地下车库里的自行车，上面爬满了蜘蛛网。蜘蛛网的厚度从侧面印证了我的资深宅女指数。

在夏日的早晨，打扮好，骑上一辆崭新的自行车外出是一件多么开心的事情啊！

只是，这样富有浪漫气息的画面注定不会发生在我身上。

那天，我还没有走出小区的院门就被一辆飞驰而过的轿车溅了一身的污水。

我只得敲开保安室大爷的窗户，这个话题我和他探讨了不止一次：“大爷，咱们小区的排水设施能不能好一点，究竟能不能好一点，到底能不能好一点？每次下过雨后都要耗时半个月的时间才能把水排干净，还让不让人活了！”

保安室大爷喝了一口水，淡定地答道：“小姑娘，不要着急嘛，冲动是魔鬼。你反映的这个问题可不归我管，这是物业公司的事儿。哦，那个，那个，地上的东西是不是你的？”

我不耐烦地转过头去，竟然在那一大摊污水中发现了我破碎的手机。

我扔下自行车，跑过去，颤抖地把它捡起来。

它已经碎得不成样子了，这可是我最近才在某宝上团购的一款新型手机，整整花掉了我五百块大洋，现在它就这样草草地宣告了它生命的终结。

看着它破烂不堪的样子，我的心都碎掉了。再被这风一吹，什么都不剩了。

我怒吼了一声，转身扶起自行车就要去追那辆轿车，我一定要跟他讨一个说法！

保安室大爷拽住了我，笑嘻嘻地说：“你这太慢了，赶不上，骑我的电动车！”

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我和守门的老大爷达成了共识。

紧接着，就是我骑着颤巍巍的电动车飞驰在人行道上，追赶那辆可恶轿车的画面。

绿灯、绿灯……一路都是绿灯。

就在我距离那辆车子只有几米远的时候，它突然来了一个急转弯，超过前面几辆车后，就消失不见了。

我最终还是输在了最后一个红灯上。我摘下头盔，汗流浹背地下车跺着脚。一路上只顾追车，却忽略了我还有一项不认路的“特殊技能”。

冲动真的是魔鬼啊！

我打了一个响指，自言自语道：“对了，打电话啊！”

摸了一下湿漉漉的口袋，我恍然大悟，没有了手机，怎么打电话呢？

生活总是这样，在给了你一个惊喜的同时，总要先给你泼上一盆凉水，让你不要太得意忘形。

但不得不说，生活有时还是很有温情色彩的。就在我被刚刚那盆冷水冻得瑟瑟发抖时，它又及时朝我身上倒了一盆温热的开水。

在一冷一热之间，我的神志彻底清醒了。神志清醒了，眼神似乎也变好了。

我在几十米开外的一家加油站再次看到了那辆熟悉的轿车，我浑身

的血液都沸腾了，急不可耐地过去，打算和对方理论一番。

越是靠近那里，我就越是紧张。仔细想一想，我好像很久都没有主动同陌生人说过话了，时间久到我自己都忘记了有多久。

我屏住呼吸，拍打着车窗：“喂，你把我的手机压坏了！喂！”

过了好久，车窗才缓缓地摇下来。

一个男人俊美的脸一点点出现在我的面前，他一身深色的休闲服，头发是褐色的，在阳光的照射下熠熠生辉。

我有些害羞起来，在我生活的圈子里很少有机会能够看到这样的帅哥。有一点要说明的是，我虽然贪慕美色，但我并不是一个花痴。对于任何赏心悦目的人和事，我都是看看就好，绝不动手。

他摘下墨镜，上下打量了我一番，不客气地问：“你有事吗？”

那种冰冷的态度瞬间将我拉回到了现实中，就在我准备拿出证物向他索赔时，坐在副驾驶位置的女人开口了：“这谁呀？怎么了？你有事？”

这时我才注意到他的身边原来坐着一个如此漂亮的女人——优雅，高贵，外表看来仿佛和这个世界绝缘。但她一开口，我便收起了崇拜的目光。

我把沾满泥污的手机捧到他们面前：“你们的车把我的手机压碎了，我一路追到了这里。”

女人呵呵干笑了几声：“你还真是执着！”

“呵！拿给我看看。”男人对我说，并向我伸出手来。

他的手指也是那么漂亮，我有些不忍心把肮脏的手机放到他的手心里去。

“快给我啊！”他催促了我一声，不得不说，就连他不耐烦的表情都那么有魅力。

“你还真相信她说的话？阿暄，这不知道是从哪里跑出来的人，随便拿了一个破手机就来讹钱，别信她！”

我瞪了那个女人一眼，什么也没说。

叫“阿暄”的男人看了看我，转头对女人说：“你看她的样子，一定

追了我们很远。为这点钱，不至于。”

他看向我：“你的手机多少钱？算了，这都给你，够了吗？”

阿暄从他的钱包里拿出好几张百元大钞，塞到了我的手里，连同我的破手机一起。

我数了数，差不多有一千块钱。

这时候，车窗已经合上，车子加好了油，渐渐地向前移动着。我快步追上去，敲打着车窗，车子停了下来。

“怎么了？不够？”阿暄一边说，一边又从钱包里抽出几张百元大钞，递到我面前。

他的这种行为严重地侮辱了我，虽然我很缺钱，但还不至于靠这种手段来骗钱。

我底气很足，把他给我的一千块钱一分为二，将剩下的五百块像天女散花一样扔到他们的面前，说：“我不是讹钱的，我这个手机只值五百块，剩下的钱还给你！对了，还有一句话我想提醒你以及你的女朋友，今天算你们幸运，轧到的只是一个手机，如果碰到了人还不停车的话，你们扔下的就是一条人命了！最后，麻烦你们经过积水的路段时，减速慢行好吗？”

阿暄和那个女人都一愣，而我在他们还没有发怒之前，便迅速地离开了。

我在心里抱怨他们用钱践踏我的尊严，有钱有什么了不起的？不过后来我仔细地想了想，有钱确实是挺了不起的。

但对于作为一个知识分子、文艺青年的我来说，名誉比金钱更加重要。有了名誉，金钱也会不请自来。

//// 倒霉的同门师兄

经过一番折腾，我早就把文学社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了。买了一个新手机回家后，我睡了一个舒舒服服的午觉，起床吃了顿美滋滋的晚餐，便坐在电脑桌前开始了漫长叹气之旅。

正在创作中的新书，我给它取名为“雨夜刑侦录”，因为凶案发生在下着瓢泼大雨的夜晚。

故事的主人公设定为一个四十多岁离异的男性警官，姓李，在两件看似毫无关系的凶杀案中发现了一条惊人的线索。这个线索将是我整本书的点睛之笔，只是到目前为止，我并没有从这两起案件中摸出任何头绪。

连我都没有搞清楚的事情，李警官又怎么会知道呢？所以这些天以来，他都在毫无进展地忙碌着，其实也就是瞎忙。

我怕他跑出来骂我，于是早早关了电脑，躺在床上准备睡一个美容觉。或许在梦里，我可以找到一个合理的答案……

终于，在李警官越过重重阻碍，拨开层层迷雾，马上就可以一睹真凶面容的时候，身后突然传来了诡异的敲门声。凶手同时发现了李警官，掩面仓皇而逃。

李警官慌乱中开了几枪，可惜都没能打中，他便把目光聚焦在了外面的敲门人身上。只见他熟练地把子弹上膛，左手托住握着手枪的右手，身体斜侧着，一看就知道他身手灵活，可刚刚为什么又失手放走了凶手呢？一切都那么令人难以想象。

只见他迅速打开房门，眼神却立刻黯淡了。原来门外什么人也没有，难道刚才的敲门声都是自己的幻觉？要不然就是凶手有帮凶？既然有帮手，为何不朝自己身后开枪，反而转移自己的注意力呢？

李警官端着下巴，认真思考着。他眼光扫向地面时，突然发现地板上有一个深褐色的盒子。他倒退几步，怀疑里面是炸弹。

“原来如此。”他终于想通了，凶手是想制造一个意外的火灾事故现场，自己可绝对不能上了他们的圈套！

急促的门铃声把我从那个紧张得令人窒息的梦中喊了回来，我披散着头发打开房门，愣怔地望着快递小哥送来的包装精美的深褐色盒子，问：

“这是什么？”

快递小哥耸了耸肩：“请问您是伍月吧？”

我点点头。

“那就没错了，是一个名叫‘在云端’的匿名客户要求我送到这里来的，请您签收。”

我茫然地盯着快递小哥看了半晌，直到快递小哥被我看得脸红耳热地低下头做着涩状的时候，我才回过神来。回神之后，却又突然想起，自己今日外出回来后竟然忘记了洗澡。我大叫了一声，把快递小哥吓得一哆嗦。

“小姐，您还没有签名……”他说话的声音很没有底气，我听得不太清楚，也可能是楼下的动静太大了，我有些忽略了他的声音。听说，楼下这段时间要搬来一个新邻居。

送走快递小哥以后，我坐在沙发上，打开包装盒，发现里面全部都是形状各异的巧克力。

我再次盯着巧克力看了半晌，实在想不通是谁吃饱了没事干给我寄什么巧克力！总之对方一定不是我的朋友，大家都知道我这辈子最讨厌的东西就是巧克力了。别人吃了它会发胖，而我吃了它却会拉肚子。

我扔下礼物盒，起身走进浴室洗澡。

就在我起身的瞬间，从巧克力的盒子中滑落出一张卡片来，不过我发现它时已经是第二天的早晨了。

我每天起床后习惯空腹喝一杯纯牛奶，原本是为了身体健康，到最后竟演化成了强迫症，一天不喝就浑身难受。

我一边津津有味地喝着牛奶，一边读着卡片上的内容：“亲爱的作者朋友，您好！”

读到这里时，我被牛奶呛了一下，但我还是耐心看完了全文：“亲爱的作者朋友，您好！彩虹文学社本着为所有会员服务的宗旨，特送您此礼

物，希望您吃得开心，玩得愉快，早日告别大姨妈！”

落款写着：彩虹文学社社长——顾西西。

“早日告别大姨妈？什么意思？”

我捂着嘴恍然大悟，下一刻便羞愤得满脸通红。原来他们把此“大姨妈”误认为了彼“大姨妈”。古人常说：“祸从口出”，看来也不是全无道理的。

我拼命站在客厅跺着脚，突然动作停止，好像想到了什么。

我抓起那张卡片，再次仔细确认了一遍，目光最终定格在了“顾西西”三个字上。

我得意地笑了笑，盘腿坐在沙发上，顾西西？看名字应该是个男的，但可能不是真名，也像我一样都是笔名。

紧接着脑中灵光一闪，想到上大学时同宿舍的闺蜜曾经和我说过：“你别看那些男生外表看起来阳光帅气又可爱，其实上啊……事实上啊……”

她越是卖关子，越是拉长音调，我就越是好奇。

“其实都是——同性恋！”

我不敢相信，怎么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更加无法欺骗自己的心。原来我心中玉树临风、温文儒雅的师哥和师弟，都不喜欢女人！

这对于我来说简直就是晴天霹雳，彻底改变了我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闺蜜怕我不相信，还特意拿一个人做比喻：“你看那个人，名叫顾西西，长得帅，家里又有钱，但你什么时候看见他身边出现过任何的雌性动物？”

我迷糊地摇摇头，她打了一个响指：“这就对了嘛！他一定喜欢男人！”

当时年少青涩的我特别相信室友的这一推论，但现在想想，世界上的事情哪有什么是绝对的呢？就像我一样，从来都没有交过男朋友，可这并不能证明我的性取向就有问题。

只是眼前的这个顾西西，难道就是多年前躺着也中枪的那位同门师兄？

世界就这么小？绕了一圈又回到了原地？